

#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 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## 第四條

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辦下列事項：

-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取午餐費、燃料費、基本費。
- 二 學校自備交通車者，可比照彰化客運或員林客運優待學生票價，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 教科用書由學校代辦者，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取。
- 四 學生腳踏車停放於校內者，得收取腳踏車停放費。
- 五 學生寄宿於學校宿舍者，得收取寄宿費。
- 六 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活動、紀念冊等具有一致性之採購，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，收費前應先行公告。

前項第一款之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、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，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## 第五條

學校得依照本府每學期訂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

用：

- 一 學生家長會費：各校受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，其保管、運用及監督、考核應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，依教育部公告學生應繳納之保費金額收取。

三 其他代收費用：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，收費前應先行公告。

前項第三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、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，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## 第七條

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 代辦教科用書，如已購買應發給教科用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收之代辦費。

二 代辦費中之寄宿費、午餐費、燃料費、基本費比照第九條處理。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之代收費用不退費。

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明列所退各費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四 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，除上述之規定外，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，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，明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
## 第十二條

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除教科用書成本費應一次繳清外，得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十週內兩期收費。